**重大网院第十届优秀学生暨第一届网院之星评选细则**

* **优秀学生**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* 基本条件:

1、学院142—151批次在读学生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手册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；

2、具备良好网络学习能力及学习精神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3、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网上、网下各类学习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；

4、学习情况要求：

①在2014年9月-2016年4月期间参加了考试；

②课程考试平均成绩≥80分

③142批次，取得总学分≥70学分

151批次，取得总学分≥35学分

④登陆网络学习次数（观看课件次数+点击交流园地次数+交流园地发帖数）＞0

* 优秀学生综合素质计算准则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评项** | **考评内容及准则** | **所占比例** |
| 1 | 学习成绩情况 | 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和不及格率（不含缺考情况，即实际参加考试的不及格率）  不及格率=0，不扣分  0＜不及格率＜20%，平均分扣10分  20%≤不及格率＜40%，平均分扣20分  不及格率≥40%，平均分扣30分 | 70% |
| 2 | 登陆学习情况 | 观看课件、点击交流园地、交流园地发帖总次数  0<次数<10, 得分10分  10≤次数<50， 得分30分  50≤次数<100, 得分60分  次数≥100， 得分100分 | 20% |
| 3 | 参加活动情况 | 参加学院组织的网上、网下各类学习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,满分100分，学习中心酌情打分 | 5% |
| 4 | 热心奉献精神 | 积极协助学习中心工作，比如帮助老师通知同学教学安排，协助老师组织本地区学生活动，并通过QQ、论坛、微博、微信等与同学们沟通联络、帮助解答同学们的疑问等，满分100分，，学习中心酌情打分 | 5% |
| **综合素质总分=（学习成绩情况×70%+登陆学习情况×20%+参加活动情况×5%+热心奉献精神×5%）** | | | |

**二、评选办法**

1、学院将142—151批次学生的学习情况根据考评项1,2学习成绩情况和登陆情况筛选，将学生名单及成绩情况以学习中心为单位下发各学习中心老师；

2、学习中心老师对考评项的3,4项参加活动情况和热心奉献精神给学生进行打分；

3、学院将考评项的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，排名前500名学生当选“优秀学生”。

* **网院之星**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1、“学习之星”根据学生学习数据计算综合素质得分，总分前3名为候选人，“公益之星”和“励志之星”由学生自荐；

2、由学院领导及老师组成评审小组，对“公益之星”和“励志之星”的报名者进行初评，两种星分别分数最高的前3名为候选人；

3、在学院专题活动页面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；

4、最终各类型的星星票数最高者为最终获奖者。

**二、 “学习之星”候选人评选条件：**

* 基本条件：

1、已符合本次“优秀学生”评选基本条件

2、专科已修学分≥80学分

本科已修学分≥70学分

3、无不及格科目

4、课程平均分≥90分

5、观看课件+点击交流园地的总次数≥100次

6、交流园地发帖数≥1

* 综合素质得分计算准则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评项** | **考评内容及准则** | **所占比例** |
| 1 | 课程平均分 | 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| 50% |
| 2 | 登陆学习情况一 | 观看课件、点击交流园地总次数  100≤次数<500, 系数×0.6  500≤次数<1000，系数×0.7  1000≤次数<2000, 系数×0.8  2000≤次数<3000, 系数×0.9  次数≥3000，系数×1 | 25% |
| 3 | 登陆学习情况二 | 交流园地发帖数  发帖数＜50，系数×0.5  50≤发帖数＜200，系数×0.6  200≤发帖数＜300，系数×0.7  发帖数≥300，系数×1 | 25% |
| **综合素质总分=（课程平均分×50%+登陆学习情况一×系数×25%+登陆学习情况二×系数×25%）** | | | |